

# 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 一、总则

1.1 为规范新疆金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防范财务风险，完善公司治理与内控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1.2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1.3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者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 (2) 资助对象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
- (3) 中国证监会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1.4 公司发生以下业务行为的，参照本制度执行：

- (1) 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2) 为他人承担费用；
- (3) 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 (4) 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5) 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1.5 公司应当充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且接受财务资助对象或其他第三方（该第三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应就财务资助事项向公司提供充分担保。

1.6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为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参照《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和《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执行审批和相关披露。

1.7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财务资助的金额、期限、违约责任等内容。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 二、对外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

2.1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2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

(3) 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2.3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如有)应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2.5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参股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

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6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得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三、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操作流程

3.1 提出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申请前，业务申请部门应做好对财务资助对象企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

3.2 各业务单元提交的对外财务资助申请，应先由业务单元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后提交集团进行审核。

3.3 公司财务中心资金管理部负责就申请部门提交的对外财务资助申请进行风险评估和审核；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公司董秘办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3.4 经上述各部门审核通过后，该申请应经由集团决策委员会审批，并按照本制度第二条的审批权限，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批。

3.5 完成业务申请审批后，申请部门应就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按照公司合同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合同评审。完成合同评审后，方可签署正式合同实施财务资助。公司董秘办负责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

3.6 业务申请部门应做好资助对象企业日后的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工作，并定期向公司财务中心资金管理部报告。

3.7 公司财务中心资金管理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日后跟踪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8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后续合规性进行跟踪检查监督。

### 四、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信息披露

4.1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 (1) 公告文稿；
- (2) 董事会决议和决议公告文稿；
- (3) 与本次财务资助有关的协议；
- (4) 独立董事意见；
- (5) 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
-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4.2 公司披露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及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2) 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应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3) 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4) 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他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5) 董事会意见，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财务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6) 独立董事意见，主要对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7) 保荐机构意见（如适用），主要对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

(8) 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9)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4.3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

(1) 被资助对象在债务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2) 被资助对象或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境、资不抵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 五、罚责

5.1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给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追究相关人员的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六、附则

6.1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6.2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与解释。

6.3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